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54號

原告 正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盛富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27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2,629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華鵲云